

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MV)創作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

壹、總體目標：

因應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置及配合軟體計畫推動，希望藉由獎助及競賽活動，輔以後續合輯錄製、出版及音樂發表會等行動，創造多元音樂觀點與價值，並發掘藏身於社會角落之流行音樂創作人才，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文創產業之發展。

貳、執行團隊：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獎助計畫：

分以下 3 項徵選活動同步受理報名

一、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二、歌，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

三、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

肆、計畫一及二音樂發表會日期、地點：由本局另行公布。

計畫一

※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一、宗旨：

為發展新世代台語流行音樂，賦予台語音樂創作新意，以多元曲風來呈現新式台語歌，使成為南台灣流行音樂發展特色及優勢競爭力，開拓南方流行音樂新契機。

二、活動期程（暫定）：以實際日期為準

- 報名期間：即日起~103 年 09 月 30 日
- 評選及入選名單公布：103 年 10 月
- 專輯錄音：103 年 11 月起
- 撥付獎助金：依第十一點「撥款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
- (二)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樂團。如為未經政府立案登記之流行音樂團體，請推派代表以個人身分申請，但請註明樂團名稱。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學校、個人工作室等。
- (四)詞、曲如分屬不同人創作者，應共同報名參選，並推舉其中 1 人為申請人，負責行政連繫及受領全額獎助金之窗口，但須取得其他合作者之同意（共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下方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四、創作主題：

以海為名~~波瀾壯闊的海洋、百年的港口，你看到的，是戍守疆域的軍隊，搏命討生活的漁人，抑或是閑散甜蜜的情侶雙雙？是孕育生命無數的深水，還是波濤洶湧、拉枯摧朽的兇猛巨浪？是懷念的港口風景或是傷心的離別海岸？是歡喜甜蜜的迎船入港，或者是一望無際胸懷千里的開闊壯志？

五、作品形式：

- (一)參選歌曲須以台語為主體，或搭配其他語言亦可，音樂類型不限，以呈現新世代台語歌意味為主。
- (二)歌曲作品須為新創，不得為已發行及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亦不得為受委託或活動宣傳之歌曲。
- (三)歌曲檔案以 MP3 格式存錄於光碟，並附歌詞。歌曲主唱及樂手音質應清晰、可聽度高，且含完整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台語歌詞以台語文書寫；如有穿插客語、台灣原住民族語、英語等中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者，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
- (四)每組(人)報名參選作品至多 2 件。

六、報名方式：

至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簽章，連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選歌曲燒錄光碟(每張光碟限報名一件作品)，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信封請註明「2014 新世代台語歌徵選小組收」。

七、評選標準：

詞 20%、曲 20%、創意 30%、整體表現 30%。

八、評選方式：

- (一) 遴聘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選會議，預計擇選出 50 首入圍作品，另擇優錄取 15 首錄製合輯。作品如經審查無符合者得經評選會議決議不足數錄取。
- (二) 獎助名單公告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粉絲專頁及本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九、南面而歌合輯製作：

為應合輯製作之需要，由上揭評選會議擇選之合輯作品 15 首，交由製作人進行重新錄製。

十、獎勵方式：總獎助金約 97 萬 5 仟元整

- (一) 第 1 階段：錄取 50 件入圍作品，每件頒予獎助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 (二) 第 2 階段：於入圍 50 件作品中另擇優 15 首錄製合輯。作品獲選錄合輯之入選團隊，應完全配合製作人指導，南下高雄進行錄音作業。完成錄音且無條件同意製作人重新錄製之發行版本者，始加發錄音獎助金每團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 (三) 居住本市以外之團隊因配合南下錄音所需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由本局支付。交通費支付參與錄音者以每團 5 名、每名來回交通費 1 趟、合計額度 2 萬元為上限(僅限國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含計程車費用)。住宿費則支付錄音時間進行至夜間而未及趕搭最後一班次列車返回者，每人每晚 1400 元為限，屆時核實檢據核銷請款。

十一、撥款方式：

- (一) 第 1 階段入圍者：於獎助名單公布後撥付申請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 (二) 第 2 階段獲選錄合輯者：於完成錄音且簽認重新錄製同意書後 2 週內撥付錄音獎助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單位應與參選單位一致，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

(二)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選作品於報名時，應符合本徵選辦法第五點有關送件作品之規定。

2. **未有於2014南面而歌合輯出版前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行（包含但不限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或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3. 作品曾獲「2011-2013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MV)創作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之獎助，不得以該作品報名參選。違反者，概不予受理。

4.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三)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違反者，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選資格；獎助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取消入選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應取消獎助資格，受獎助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助金。

(四)參選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經查證屬實，參選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本局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

(五)送審之文件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六)如發現送件作品及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十三、受獎助者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受獎助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獎金由申請人受領，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三)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DV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及發表之用。該作品如有涉及詞曲創作授權或公開展演等經紀合約問題，請另出具經紀公司無償授權同意書。

(四)配合本局為廣泛行銷「南面而歌」獲獎作品及創作者，增加曝光管道，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1. 無償授權本專輯作品由各媒體、影音業及出版業依其事業屬性及需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該作品如有涉及詞曲創作授權或公開展演等經紀合約問題，請另出具經紀公司無償授權同意書。
2. 本案宣傳期間自著作財產權人全體簽署授權同意書之日起4年為限，屆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商議定續約事宜。
3.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五)「2014 南面而歌創作合輯」將實體發行 500 張，合輯上市販售，不另支版稅及其他費用。日後如有其他商業用途，得由本局與創作者雙方另行協商議定之。

(六)入選合輯之作品，本局得公告於網路，由導演自行與該作品創作者洽談計畫二「歌，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第二階段提案事宜，經本局遴聘之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獎助拍攝 MV。

(七)受獎助者須配合參加本局後續辦理之記者會、頒獎典禮、演出發表等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或由他人代理演出者，受獎助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其獲獎作品。

(八)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配合相關設施及活動，分享創製成果。

(九)本計畫所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並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四、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局得適時補充修正及解釋，並依照政府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洽詢電話：07-228-8816 王小姐。

計畫二

※「歌，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

一、宗旨：

為促進南方流行音樂產業整體發展，鼓勵流行音樂影音公司行號、獨立工作者、歌手跳脫以台北為唯一場景，跨足至南方高雄取景、攝製 MV，以活絡高雄音樂影像創作氛圍，打造南方流行音樂完備優質的發展環境。

二、執行團隊：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計畫說明：

公開徵求 MV 影像創作計畫之獎助申請。

四、實施期間及方式：

【第一階段】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每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截止本階段收件。

第 1 梯次：7 月 20 日截止收件，經審查後次月底前公布獎助名單。

第 2 梯次：8 月 20 日截止收件，經審查後次月底前公布獎助名單。

第 3 梯次：9 月 20 日截止收件，經審查後次月底前公布獎助名單。

第 4 梯次：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經審查後次月底前公布獎助名單。

(二)獎助名單核定後公布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粉絲專頁及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三)交片暨展延：

1. 交片時間依本計畫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2. 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展延，展延以 1 次為原則，且展延時間自本局同意展延日起 1 個月為限。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為與計畫一「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有所連結，媒合南面而歌專輯歌曲使其影像化並廣泛行銷，提昇專輯能見度，將於

專輯入選歌曲名單公布後舉辦「2014 南面而歌專輯歌曲 MV 拍攝獎助計畫」，由導演自行與該作品創作者洽談 MV 拍攝提案事宜，經本局遴聘之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給予 MV 拍攝獎助金。

五、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或已有發片計畫者皆可提案申請：

1. 從事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或從事經紀、聘僱流行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2. 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樂團。如為未經政府立案登記之流行音樂團體，請以個人身分申請，但請註明樂團名稱。
3.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行音樂表演者或影像工作者。
4. 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學校、個人工作室等（如無立案證明者，以個人名義申請）

(二)MV 拍攝計畫如分屬不同人創作者，應共同報名參選，並推舉其中 1 人為申請人，負責行政連繫及受領全額獎助金之窗口，但須取得其他合作者之同意（共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下方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六、提案內容格式：

- (一)歌曲作品須為新創，不得為已發行及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 (二)歌曲應為完成錄製後期且含完整詞、曲創作之錄音作品(MP3 檔案格式)，並附歌詞。台語歌詞請以台語文書寫；如作品為中文以外之語言如客語、台灣原住民族語、英語等需另附中文歌詞翻譯。
- (三)MV 至少須以 HDV 等級以上或 FULL HD 畫質以上之攝影器材拍攝。
- (四)MV 拍攝內容以大高雄地區為背景或具有足以辨識高雄之城市意象。

七、申請及受理方式：

(一)申請資料(包含如下)以電子檔存錄於同 1 張光碟，每張光碟限報名 1 件作品，每組(人)報名參選作品本年度至多 2 件。同一張專輯申請件數以不超過 2 件為限。

1. 申請書：申請人及主要創作者（如導演、詞曲創作人等）應於書表最下方共同簽章並將該書表掃描成 PDF 檔。
2. 證明文件：

團體組-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參選歌曲格式詳如第六點之規定。

(二) 受理方式：

資料光碟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寄件地址：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請於信封上註明「2014 南面而歌-MV 創作徵選小組」收。

八、評審小組及評審方式：

(一) 遴聘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獎助名單公布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粉絲專頁及本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二) 評審重點：歌曲及影像之創意度及整體表現、發片計畫、MV 行銷映演計畫、城市意象辨識度、製作團隊資歷、預算可行性。

九、獎勵方式：

(一) 獎助名額：擇優錄取。

(二) 獎助金額：每案以獎助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視個案情形得調整獎助金額度。

十、撥款方式：

(一) 核發之獎助金分 2 期撥付：

第 1 期：於獎助名單公告並完成簽約後，檢據核銷撥付提案獎助金 2 萬元。

第 2 期：MV 成品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

(二) 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十一、MV 成品審查方式：

【初審】

(一) 受獎助者依提案內容及拍攝計畫進行 MV 拍攝，並於簽約後 3 個月內將 MV 毛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將該雲端硬碟網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電子信箱(y1206@mail.khcc.gov.tw)，並請來電確認信件是否傳送成功。

(二) 審查委員針對作品可看性及整體品質進行初審。審查通過者即可直接進行成品製作。

(三)入選團隊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MV成品Full HD或HD Cam以上規格之高畫質檔案，存錄於光碟片1式3份，送交本局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第2期款。

【複審】初審未通過須修正者

(一)MV毛片初審未通過者，應參酌委員意見進行適當修正，修正版本應於接獲修正通知後1個月內將修正版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將該雲端硬碟網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電子信箱(y1206@mail.khcc.gov.tw)，並請來電確認信件是否傳送成功。複審通過後即可進行成品製作。

(二)入選團隊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MV成品Full HD或HD Cam以上規格之高畫質檔案，存錄於光碟片1式3份，送交本局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第2期款。

※MV應擇適當位置露出歌詞及詞、曲創作人、演唱人、導演等主要成員姓名。

十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與參選單位一致，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

(二)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歌曲及MV提案內容應符合本簡章第六點之規定。

2. 未有於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將歌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3. 作品曾獲「2011-2013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MV)創作徵選暨出版、行銷、發表計畫」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報名參選。違反者，概不予受理。

4.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三)提案申請即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得取消申請資格；獎助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得取消得獎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本局得取消得獎資格，受獎助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四)提案內容(含歌曲)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若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申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局或本局授權之人如發現提案內容(含歌曲)及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審查。

(六)送審資料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十三、受獎助者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拍攝計畫內容如有任何變更，應事先以書面送交主辦單位核准。

(三)受獎助作品如為共同申請者，獎金由申請人受領，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四)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DV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及發表之用。

(五)配合本局為廣泛行銷「南面而歌」獲獎作品及創作者，增加曝光管道，受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1. 無償授權本作品由各媒體、影音業及出版業依其事業屬性 & 需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
2. 本案宣傳期間自著作財產權人全體簽署授權同意書之日起 **4年**為限，屆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商議定續約事宜。
3.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六)受獎助 MV 作品於片尾加註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獎助拍攝字樣。

(七)受獎助者應配合參加本局後續辦理之記者會、頒獎典禮、演出發表等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或由他人代理演出者，受獎助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其獲獎作品。

(八)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配合相關設施及活動，分享創製成果。

十四、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局得適時補充修正及解釋，並依照政府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洽詢電話：07-228-8816 王小姐。

※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配合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建置動工期程，同步進行先期人才開發與養成作業，以培育高雄在地流行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原創音樂，並提供青年學子登台表演展現自我的機會，延續去(102)年「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表演徵選活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今(103)年特別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103年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並邀請知名獨立樂團擔任表演嘉賓與入選學生樂團同台尬歌，不但讓學生樂團有機會展現自我創作及練習成果，並提供其與線上樂團彼此交流觀摩的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入選樂團參與徵選之作品將錄製「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為此次活動留下珍貴紀念。

二、執行團隊：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實施方式

- (一)「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受理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或於1991年後(含1991年)出生者所組成之樂團繳交原創音樂 Demo 帶，由本局聘請之流行音樂專業人士擔任評審，預計擇選出6個樂團；第二階段為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安排校園原創音樂徵選中入選之樂團於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舉辦之「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演出，並邀請線上知名獨立樂團擔任演唱會嘉賓。入選樂團將發給新台幣10,000元之獎金，於表演結束後撥付。
- (二)於演唱會當日表演前安排各樂團進行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邀請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現場指導，以達「南方萌樂學苑」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
- (三)入選樂團參與徵件的作品將製作「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聘請專業音樂製作人進行錄音及後製工作，相關錄音指導及製作費用由本局支付。「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預計於演唱會當日現場發行。
- (四)如未配合完成錄音並依排定時間參與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

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不安排上台亦不發給獎金。

- (五)「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將採取索票方式入場，於本局所屬各場館、本市各大樂器行及其他指定場地自由索取。

四、參與資格

(一)參與者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或於1991 年後(含 1991 年)出生者組成之樂團，每團至少 2 名團員，每人限報名 1 團參與徵選。
2. 樂團成員須至少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國籍。
3. 每屆入選樂團須間隔一屆次才可再度報名（例：103 年上半年度曾參與「2014 青春尬歌 I」活動並入選之樂團，不得報名 103 年下半年度之「2014 青春尬歌 II」，以此類推。如更換團名但仍以相同團員再度報名者，亦同）。

(二)入選團數：

由專業評審老師依據參選樂團所寄之 Demo 帶進行評選，本次活動預定擇選 6 團(本局保有調整入選團數之權利)。

五、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音樂性	30%
音樂詮釋	30%
原創性	40%

六、評選作品形式：

- (一)每團報名 1 首歌曲參與評選。為鼓勵創作，參與評選歌曲限定為樂團成員所作之原創歌曲，不得為改作之歌曲(如翻譯、改編作品)，曲風不限。
- (二)參選作品如有歌詞者應附歌詞，並附上作曲者及作詞者姓名。
- (三)Demo 帶檔案格式以 MP3、WAV 格式為限，樂手及主唱音質需清晰、可聽度高。
- (四)入選之樂團於「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當日必須表演參與評選之歌曲。

七、表演時間長度：

「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當日入選樂團每團以表演 2 首原創歌曲為限，其中 1 首須為入選作品，每團表演時間(含準備時間)上限為 15 分鐘。

八、活動期程(如有調整，另行公告)：

(一)報名日期：103年6月17日(二)~103年9月30日(二)。

(二)入選樂團名單公布日期：暫定103年10月13日(一)。

入選名單將統一公布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FB粉絲專頁及本局網站。

(三)合輯錄製時間及地點：

於103年10月15日至11月9日安排各入選樂團至小白馬音樂工作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0號3樓)進行錄音及後續合輯製作工作，每次錄製時間約一個工作天。

(四)表演時間及地點：

1. 表演時間及試音時間：

(1)表演時間：

103年12月7日(日)18:00至21:00。

(2)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時間：

103年12月7日(日)12:30至16:30。

2. 表演及實務訓練地點：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

九、報名方式

報名請至「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cgmusicone>)或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khcc.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填寫並簽章後掃描連同樂團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附居留證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學生者須備)及Demo帶(如有歌詞者須附歌詞，並附上作曲者/作詞者姓名)於103年9月30日(二)17:00前e-mail至本局信箱(sugihara828@mail.khcc.gov.tw)報名。事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洽詢專線：07-2225136轉8312。

十、**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樂團重複報名。

2. 參選作品於報名時，應符合本活動簡章第陸點有關評選作品形式之規定。

3.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二)參選作品須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若有任何侵權之事，經查證屬實，參選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本局將取消其入選、錄音、表演資格及獎金。

- (三)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各款各目規定之一者，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選資格；入選樂團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將取消其入選、錄音、表演資格及獎金；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得取消獎金領取資格，受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 (四)送評選之資料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五)如發現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闕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 (六)報名表所載樂團成員應與實際演出成員相符，演出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入選樂團須配合事項：
1. 依本局所排定之錄音時間進行錄音，並遵守錄音師所要求配合之事項。
 2. 參加 103 年 12 月 7 日(日)於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舉辦之「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表演及表演前之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並遵守本局排定之表演流程及課程時間，不得異議。
- (八)為完成錄音、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及表演所花費之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本局不另行補助。
- (九)獎金由入選樂團指定代表人受領，並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十)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入選作品須於「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出版(預計為 12 月 7 日)前，未有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發行實體專輯或合輯出版之情事。
- (十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須同意授權入選作品予本局或其授權人以下事項：
1. 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DV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及發表之用。
 2. 另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商業發行上市流通(發行片數以 2000 片為上限，如超過此數量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本專輯上市流通期間為發行後 2 年，屆

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

3. 同意無償授權入選作品於流行音樂合法商業平台(如 KKBOX 等)進行數位發行，期間以發行後 2 年內為限。屆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

(十三)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之創作，有權依本簡章之規定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十四)須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配合相關設施及活動，分享創製成果。

(十五)本計畫所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並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六)本局保留變更本計畫內容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網站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